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LNG接收站资源具有稀缺性而舟山接收站产能尚未全部释放,目前主要由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与国内普遍运营模式相同。标的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已有非上市公司天然万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方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未来将继续提高外部客户使用比例,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经济情况发生变化而需求减少,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标的公司天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18%、93.35%及98.95%,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系接收站业务具有延续性、对外开放窗口有限,LNG接收站资源具有稀缺性;进口LNG市场需求旺盛,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本次交易之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天联交易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业务上存在对关联方一定程度的依赖。本次交易之后,随着项目建设完成,舟山接收站产能不断扩大、运营稳定、市场化程度提升,将合理规划并公平地向第三方开放,提高第三方使用比例,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中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金额合计94,418.39万元。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中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系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之前遵循新奥集团统一资金归集的规定,截至2021年11月15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关于本次交易

问题1.预案披露,新奥科技持有标的公司新奥舟山70.00%股权,为新奥舟山的控股股东。王玉锁通过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分别控制标的公司70%、15%、5%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9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rism Energy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及历次价格情况;(2)PrismEnergy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及历次作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历次作价情况如下:

(一)2013年结月,新奥舟山设立

标的公司于2013年5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6月26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0286510)。

(五)2019年7月,增资至205,600万元

2019年7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205,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600万元由新奥集团认缴,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92,500	44.99
2	新奥股份	63,100	30.69
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4.32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5月20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4.99%股权(对应9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9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新奥天然气股份将其持有的19.32%股权(对应39,72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39,720万元实缴出资额、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10,28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0,280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奥科技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9年12月23日,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新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奥控股、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参照新奥舟山接收站建设及运行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2019年12月30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七)202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10%股权以3,74元/注册资本转让给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Prism Energy"),其时9.39%股权(对应19,298万元实缴出资额)以3,98元/注册资本转让,0.61%股权(对应1,262万元未实缴出资额,该部分出资额已于2021年11月完成实缴)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新奥舟山一期接收站建设及产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32,500	50.00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6年1月20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万元增加至65,000万元,其中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2,500万元,新奥集团以债权增资27,5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增资的优先权。

2021年9月6日,河北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诚鉴评估(2021)字第1014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新奥集团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27,500万元。

2、2021年12月23日,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舟工验字(2015)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1日,新奥舟山已收到新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7,500万元,股东新奥集团以债权出资27,500万元。

3、2016年1月25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0286510)。

(三)2016年4月,增资至115,000万元

2016年4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43.48
2	新奥集团	32,500	28.26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28.26
合计		115,0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6年1月28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其中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50,000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2017年3月29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3月28日,新奥舟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5亿元,其中新奥集团实际出资3亿元,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3.25亿元,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亿元。

3、2016年4月25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0286510)。

(四)2017年6月,增资至175,000万元

2017年6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1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奥集团、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认缴17,500万元、42,500万元,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92,500	52.86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8.57
3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32,500	18.57
合计			175,0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年6月12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00万元增加至175,000万元,其中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7,500万元,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认缴42,500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经核查,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17年12月完成实缴出资。

2、2017年6月26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0286510)。

(六)2019年7月,增资至30,600万元

2019年7月,新奥舟山注册资本增加至30,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奥科技认缴,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

该次变更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92,500	44.99
2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63,100	30.69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4.32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5月20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5,000万元增加至205,600万元,其中新奥集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600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2019年7月18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奥舟山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60286510)。

(六)201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奥集团、新奥科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44.99%	1元/注册资本
2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股份	19.32%	1元/注册资本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科技	5%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155,600	75.68
2	新奥股份	货币	39,720	19.32
3	新奥科技	货币	10,280	5.00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年4月24日,新奥集团与Prism Energ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20年7月21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集团将持有的新奥舟山10%股权(对应20,560万元出资额,其中含1,262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0元/注册资本转让给Prism Energy,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20年7月28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八)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新奥控股将持有的新奥舟山7.32%股权以3.7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奥科技,该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作价。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	货币、债权	135,040	65.68
2	新奥股份	货币	25,328	12.32
3	新奥控股	货币	24,672	12.00
4	Prism Energy	货币	20,560	10.00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年12月21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控股将持有的新奥舟山7.32%股权(对应15,048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6,200万元转让给新奥科技,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20年12月23日,司北京威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书》,新奥舟山于估值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937.34万元。拟转让部分(7.32%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56,798.61万元。

3、2020年12月23日,新奥控股与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20年12月24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九)202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奥科技,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新奥集团	新奥科技	50.68%	3.89元/注册资本
2	新奥控股		7%	3.89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后,新奥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科技	143,920	70.00
2	新奥集团	30,840	15.00
3	Prism Energy	20,560	10.00
4	新奥控股	10,280	5.00
合计		205,600	100.00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年6月25日,新奥舟山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奥控股将持有的50.68%股权(对应104,2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05,447万元转让给新奥科技,新奥控股将持有的7%股权(对应14,39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6,000万元转让给新奥科技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21年6月25日,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分别与新奥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根据前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近一年的经营情况,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最终按80亿元估值定价。

3、2021年7月12日,新奥舟山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截至2021年11月3日,新奥舟山的实缴出资已全部缴足。

二、PrismEnergy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一)PrismEnergy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WongPartnership LLP(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Prism Energy系一家设立在新加坡的企业,Prism Energy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	50 Collyer Quay, #05-07 OUE Bayfront, Singapore 049321
注册编号	201103864M
经营范围	液态天然气贸易及相关经济活动,为其母公司进行市场营销

Prism Energy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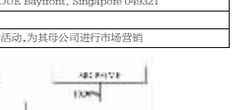

1、股东情况

SK E&S Co., Ltd持有Prism Energy 100%股权,为Prism Energy的控股股东。根据全祐正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在韩国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K E&S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 E&S Co., Ltd.
登记号	163297
法人注册编号	110111-1632979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3日
总部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26(瑞麟洞)

2、实际控制人情况

SK Inc.持有SK E&S Co.,Ltd. 90%的股权,SK Inc.为一家韩国上市的公众公司,为Prism Energy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全祐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K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 Inc.
登记号	580097
法人注册编号	110111-0769583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13日
总部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26(瑞麟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SK Inc.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崔泰源	12,975,472	18.44
2	崔基源	4,820,000	6.85
3	国民年金	5,578,275	7.93

根据全祐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SK Inc.的最大股东是崔泰源先生,崔泰源先生直接持有SK Inc.18.44%的股份,同时通过其他特殊关系人合计控制SK Inc.28.52%的股份,崔泰源先生为SK Inc.出资股份数最多的股东,并通过SK Inc.对Prism Energy具备控制力。

(二)PrismEnergy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SK E&S Co.,Ltd.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关系,SK E&S Co.,Ltd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职,亲属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SK E&S Co.,Ltd.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除上述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SK Inc.及崔泰源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关系,SK Inc.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崔泰源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职、亲属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SK Inc.及崔泰源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除上述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合上述,Prism Energy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及历次作价情况,Prism Energy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及历次作价情况;新奥股份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Prism Energy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Prism Energy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2.预案披露,根据标的公司股东的相关约定,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其中,PrismEnergy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PrismEnergy与其他股东均应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章程约定;(2)标的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回购、代持等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形成障碍;(3)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PrismEnergy与其他股东均应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公司章程中并无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第5.5.2条第(3)项约定,自生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不参与PrismEnergy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或关联方转股,但股东合计持有新奥舟山60%以上的股权;第5.5.4条第(1)项约定,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或新奥科技可无需经其他方的任何同意也不受制于其他方的优先受让权,将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但该主体应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但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应按照第5.5.2条第(3)项规定在锁定期内(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合计持有新奥舟山50%以上的股权。

《合资合同》第13.1.1条约定:"本合同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交割(包括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生效。"该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2020年7月30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合资合同》生效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本次交易处于生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且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向关联方新奥能源控股转让合计所持新奥舟山90%股权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新奥舟山股权比例超过50%。因此,根据《合资合同》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中Prism Energy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全体股东可以在章程中约定优先受让权的条款,也可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虽然标的公司章程中并无关于优先受让权的约定,但Prism Energy已签署《合资合同》,并同意关于特定情形下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条款。因此,相关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标的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回购、代持等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形成障碍

(一)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的约定,但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条款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第2.2条约定了"出售选择权",即在锁定期届满(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Prism Energy或根据《合资合同》第5.5.4条(2)项受让新奥舟山股权的关联受让方(如有)有权在以下前提下,通过书面通知将其全部所持股权,以与最初取得该所持股权时所支付的收购价格100%同等的价格(以下第(2)款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给任何其他方(除Prism Energy以外的合同签署方,具体收购方以各合同签署方目行决定选择的为准,该收购方称为"被选择方"):(1)不存在Prism Energy严重违反《合作协议》,《合资合同》或Prism Energy指定的接收站使用协议项下的用户严重违反接收站使用协议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形在行使出售选择权时尚未解决及获得救济的情形;(2)锁定期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法律变化,致使新奥舟山价值下降的,应当按照有关各方约定的方法调整行使出售选择权的转让价格,但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应以客观的证据证明新奥舟山价值的下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法律变化所导致;及(3)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已支付的所有赔偿金、损害赔偿和补偿金(如有)应在行使出售选择权时从最终转让价格中扣除。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售选择权"的回购主体是除Prism Energy以外的合同签署方,即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各方未约定由新奥股份作为回购主体。

(二)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合资合同》及相关增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等,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三)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1.强制出售权(拖售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合同》第5.6条约定了"强制出售权(拖售权)",即在锁定期届满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提议将其在新奥舟山中的全部所持股权在善意的交易中以正当交易的条件出售给一个无关联的第三方会导致新奥舟山控制权的变更时,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Prism Energy和其关联受让方(如有)以与其条款和条件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股权。Prism Energy同意,在此情况下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同时出售Prism Energy和关联受让方(如有)所持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系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向关联方新奥控股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发"强制出售权(拖售权)"的条件。

2.随售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第2.1条约定了"随售权",根据第2.1.1条约定,如果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一方("转让方")拟在锁定期届满之前或之后寻求新奥舟山中的全部所持股权在善意的交易中以正当交易的条件出售给一个无关联的第三方会导致新奥舟山控制权的变更时,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Prism Energy和其关联受让方(如有)以与其条款和条件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股权。Prism Energy同意,在此情况下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同时出售Prism Energy和关联受让方(如有)所持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系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向关联方新奥控股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发"随售权"的条件。

2.随售权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第2.1条约定了"随售权",根据第2.1.1条约定,如果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一方("转让方")拟在锁定期届满之前或之后寻求新奥舟山中的全部所持股权在善意的交易中以正当交易的条件出售给一个无关联的第三方会导致新奥舟山控制权的变更时,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Prism Energy和其关联受让方(如有)以与其条款和条件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股权。Prism Energy同意,在此情况下与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三方及其关联方同时出售Prism Energy和关联受让方(如有)所持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系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向关联方新奥控股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发"随售权"的约定或安排,但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条款;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强制出售权(拖售权)"、"随售权"的约定或安排,但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条款或Prism Energy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形成障碍。

三、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2020年7月,Prism Energy受让新奥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使得其可以将国际LNG资源通过舟山接收站出口至中国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对方已于2021年10月8日向Prism Energy发出拟进行本次交易的通知,Prism Energy于2021年10月26日明确回复不参与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未收购Prism Energy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收购Prism Energy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Prism Energy基于目身商业安排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Prism Energy将继续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Prism Energy与标的公司进行合作展的商业合作。

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规划及具体安排。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了将新奥舟山管道以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注入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下属企业情况"补充披露了将新奥舟山管道以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注入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问题3.预案披露,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均为舟山接收站的配套公司,基于业务完整性和协同性考虑,2021年10月,新奥科技将所持新奥舟山管道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舟山,新奥控股子公司新奥集团科技(廊坊)有限公司将所持新奥舟山管道技术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舟山。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本次交易前,将新奥舟山管道以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的公司的主要考虑;(2)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本次交易前,将新奥舟山管道以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注入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

新奥舟山、新奥舟山管道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主体均为舟山接收站的配套公司,基于业务完整性和协同性考虑,2021年10月,新奥科技将所持新奥舟山管道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舟山,新奥控股子公司新奥集团科技(廊坊)有限公司将所持新奥舟山管道技术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舟山。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本次交易前,将新奥舟山管道以及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注入标